

鏘學施告原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瑋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建築套繪管制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就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
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號使用執照，應向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解除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地號土地之建築管制；第二項聲明被告應就彰化縣○○鎮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使用執照，應向彰化縣鹿港
鎮公所解除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建築管制。原告所請求事項，屬財產權
訴訟，而原告上開二項聲明之目的，均在以原告所有系爭土
地解除建築套繪管制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土地因解除
套繪管制可獲利益之數額為準；然依現有事證，無從認定原
告因此所獲利益為何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
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現行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
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上開第二項聲明，係
為完臻解除套繪之目的，與第一項聲明於經濟上目的觀之，
具有競合關係，是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聲明即

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三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附件是110.4.22，非最新版!)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現況之彩色照片。

四、補被告台璋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。

五、依土地標示部，系爭土地乃彰化縣政府核准「變更編定(土石堆置)」，行政程序如何，與地上物現存否有關連否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